

# 中级经济师

## 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实务

### 教材精讲班

#### 第四节 商标的国际注册

##### 【知识点】马德里体系简介

(一) 《马德里协定》——1981年4月14日，只对巴黎公约成员国开放

(二) 《马德里议定书》——1989年6月27日，只对巴黎公约成员国开放

根据这两个条约建立的马德里联盟缔约方之间的**商标注册体系**，即马德里体系。

(便于在各国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条约《PCT》《布达佩斯》)

马德里国际注册基本流程：

1. 申请人获得基础注册或者提出基础注册申请
2. 向原属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案
3. 原属局审查合格转交国际局（形式审查、费用审查）
4. 国际局审查合格给予国际注册、颁发国际注册证、发布《国际商标公告》（形式审查）
5. 国际局向指定国转发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申请
6. 指定国依据国内法进行实质审查

(三) 马德里体系的特点

(1) 封闭体系：只在马德里联盟内部适用。

(2) 程序体系：商标保护的**实质性审查**适用被指定缔约方的**国内法**。

(3) 为商标所有人简化了行政程序，可使商标权利人通过直接向其本国或地区商标局递交**一份**国际注册申请书，便能够使其商标在马德里联盟**多个**国家获得保护。

(仅解决程序性事项，商标是否获得注册依指定国国内法确定。)

(四) 国际局

(1) 马德里体系由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管理**。

(2) 国际局在商标国际注册方面的主要工作有：①制定并修改商标国际注册程序规范，修改并颁布商品和服务分类（尼斯分类）及图形要素划分标准（维也纳分类）；②收缴和分配国际注册规费；③对国际注册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并通知被指定缔约方；④将各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国际注册申请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登记；⑤颁发国际注册证；⑥发布《国际商标公告》；⑦转发缔约方的各种通知。

(五) 中国加入马德里体系

(1) 1985年，中国成为《巴黎公约》的成员方，这是加入《马德里协定》的一个先决条件。（只对《巴黎公约》成员国开放）

(2) 1989年7月4日，我国政府向WIPO总干事递交了加入书，同年10月4日正式成为《马德里协定》的第28个成员方。

《马德里协定》是我国加入的**第一个**程序性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3) 1995年12月1日，中国正式成为《马德里议定书》的第四个缔约方。

##### 【知识点】中国申请人进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程序

(一) 涉及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基本概念

#### 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是根据《马德里协定》《马德里议定书》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的商标国际注册。

#### 2. 原属国

可以从申请人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的缔约方、**申请人住所**所在缔约方或**申请人国籍**所在缔约方中任选其一作为其原属国。

（成员国国民或在成员国有工商业场所或住所的非成员国国民有资格提交国际申请。）

【备注】享有《巴黎公约》国民待遇的主体：巴黎公约缔约国国民或者在缔约国内有真实住所或有效工商营业所的非缔约国国民

享有《伯尔尼公约》国民待遇的主体：伯尔尼公约缔约国国民或者在缔约国内有长期住所，或者作品首次发表在缔约国内的

### 3. 原属局

原属局是指原属国负责商标注册的主管机关。（中国的原属局是国家知识产权局）

### 4. 基础注册

基础注册是指在原属局获得的国内商标注册。

### 5. 基础申请

基础申请是指向原属局提交的商标国内注册申请。

### 6. 后期指定——扩大指定国的范围

一个商标在国际局注册以后，想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新的指定缔约方，可以向原属局提出后期指定申请。新的指定和原国际注册共用一个国际注册号，专用期相同，方便管理。

### 7. 国际注册证

国际注册证是由国际局颁发给马德里商标申请人的证书，证明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符合形式要件的要求，已由国际局登记在案并转发给被指定缔约方进行进一步审查

### 8. 优先权

《巴黎公约》规定，如果商标申请人在向其原属局提交商标申请的6个月之内提交了国际注册申请，该国际注册申请即享有优先权。

### 9. 中心打击——国际注册的非独立性

是指自国际注册之日起5年内，国际注册与其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之间存在依附关系，若某国际注册的基础注册被注销或宣布无效，或其基础申请被驳回，那么该国际注册在所有被指定缔约方都不再予以保护。

中心打击的救济方式为：将国际注册转换为国家或地区注册。

### 10. 被指定缔约方的驳回——不符合指定地国内法

是指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经实质审查，认为领土延伸申请违反了被指定缔约方有关的法律规定，对该领土延伸申请的商标作出不予保护的決定。

### 11. 被指定缔约方的保护——符合指定地国内法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经实质审查，对符合本国法律的领土延伸申请的商标给予保护。

## （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申请

### 1. 申请人的资格

申请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应在中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者申请人在中国设有住所，或者申请人具有中国国籍。

### 2. 提交申请的方式

国际注册申请应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给国际局，申请人可以选择自行办理国际注册事宜或者委托代理人办理。

（申请人不得自行向国际局提交申请。）

### 3. 提交的文件

申请国际注册的，需提交中文书式和相应的外文（英文或法文）书式各一份，国内商标注册证或受理通知书复印件，以及申请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居住证明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提交的，需提交委托书一份。

### 4. 申请书和语言的选择

商标国际注册的工作语言为法语、英语和西班牙语。目前我国只接受法语和英语两种语言的申请。

##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和形式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国内企业提交的国际注册申请仅进行形式审查，不进行实质审查。形式审查的内容包括书式审查和费用审查。

### 1. 书式审查

申请手续基本齐备，但需要补正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30天内补

正，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PS：国内商标申请不符合形式要求，补正期限 30 日。

## 2. 费用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申请书填写无误或者经补正符合要求的，向申请人寄发缴费通知单。申请人或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放弃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形式审查合格**的国际注册外文申请书**递交国际局**。

### （四）国际局的工作

#### 1. 国际局的形式审查

**国际局**对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只进行形式审查**。经过形式审查，国际局认为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国际局将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寄送不规范通知，提出修改意见。

#### 2. 国际局的注册登记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国际注册申请，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登记并颁发国际注册证。

国际局注册日期的计算方式是：国际注册申请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收文日期起**2 个月内送达国际局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文日期**为国际注册日期。国际注册申请**未在 2 个月内送达国际局的**，以国际局的**实际收到日期**为国际注册日期。

商标国际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自国际注册之日起计算。

#### 3. 颁发国际注册证

国际局应向申请人颁发国际注册证。国际注册证由国际局向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寄送，或者应原属局要求通过原属局转交，也可以从国际局网站上下载。

## 【知识点】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的审查

### （一）主管局的审查与核准

收到国际局转发的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申请后，被指定特约方主管局将根据其**国内法**对申请进行审查。

符合法律规定的商标，被指定缔约方给予保护，并**向国际局发出核准保护的声明**。

被指定缔约方可以不再公告。

### （二）主管局的驳回

对于不符合被指定缔约方法律规定的申请，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有权予以驳回。

（1）对不符合被指定缔约方法律规定的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申请，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应该向国际局发送驳回通知书。

（2）驳回通知书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发送给国际局。**《马德里协定》**的缔约方主管局行使驳回权利的期限为**12 个月**，起始日自国际局“通知日期”起算；**《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主管局行使驳回权利的期限是**18 个月**，起始日自国际局“通知日期”起算。

### （3）国际局登记和寄回驳回通知书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将驳回、临时驳回或者终局驳回通知书发送给国际局。国际局收到驳回通知书后，在其注册簿上登记、予以公告，并将通知书转发给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

（驳回通知书国际局直接转发申请人，而不再经过原属局。）

### （4）复审和诉讼

收到**临时驳回通知书**后，要求复审或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被指定缔约方的复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申请复审或提起诉讼。

一般需要委托被指定缔约方的代理人办理。

###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的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商标法》及有关法规对其他马德里联盟缔约方商标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包括**禁止性规定的审查**和**在先权利商标的审查**。

领土延伸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核准，并**向国际局寄发核准保护声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公告准予保护的**国际注册商标**。

领土延伸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领土延伸申请，并向国际局发驳回通知书。

一标多类审查，即针对指定的所有类别只作出一份核准保护的声明或驳回通知书。

《国际商标公告》发布的**次月 1 日起的 3 个月内**，任何人可以对该公告刊登的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向国

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

#### 四、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后续业务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后续业务包括国际注册的**后期指定、转让、删减、放弃、注销**等。

##### （一）后期指定

是指商标获得国际注册后，商标注册人就该国际注册向其他缔约方申请给予保护。

后期指定的有效期从后期指定日期开始计算，到该后期指定所依据的国际注册的有效期限终止日为止。

##### （二）转让

转让是指国际注册所有人将其国际注册商标专用权让与他人的法律行为。

国际注册商标可以全部转让，也可以部分转让。

全部转让，是指商标在**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全部商品和服务上的转让**；部分转让则仅涉及**部分商品或服务**，或者仅涉及**部分被指定缔约方**。

##### （三）删减、放弃、注销

**删减**是指申请人在全部或部分缔约方对**商品和服务进行限定**。

限定包括：删除部分商品或服务、修改商品或服务的表述、对商品或服务进行细化限定。（仍保留部分商品或服务）

**放弃**是指申请人在部分缔约方放弃对全部商品或服务的保护。（部分缔约方的商品或服务全都不要了）

**删减和放弃的商品或服务可以通过后期指定的形式重新指定**。

**注销**是指申请人在**全部缔约方**对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进行注销。

注销会导致部分商品或服务或者整个商标在国际注册簿上被删除。在部分商品或服务被注销之后，将不能再就此部分商品或服务进行后期指定。在全部注销之后会导致整个商标无效。

#### 精选例题

【例题·单选】关于马德里体系，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马德里体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管理
- B. 商标保护的实质性审查适用统一标准
- C. 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可使商标权利人直接向其本国或地区商标局递交一份国际注册申请书便能够使其商标在马德里联盟多个国家获得保护
- D. 商标所有人可通过马德里体系转让其国际注册商标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马德里体系。商标保护的实质性审查仍适用被指定缔约方的国内法。

【例题·单选】关于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获得国际局颁发的国际注册证即表明商标在注册申请指定缔约方获得法律保护
- B. 对不符合被指定缔约方法律规定的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申请，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应该向国际局发送驳回通知书
- C. 《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主管局行使驳回权利的期限是 12 个月，起始日自国际局“通知日期”起算
- D. 国际局收到指定缔约方驳回通知书后，在其注册簿上登记、予以公告，并将通知书通过原属局转发给申请人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对形式审查合格的国际注册申请，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登记并颁发国际注册证。收到国际局转发的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申请后，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将根据其国内法对申请进行审查。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商标，被指定缔约方给予保护，并向国际局发出核准保护的声明。对于不符合被指定缔约方法律规定的申请，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有权予以驳回。《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主管局行使驳回权利的期限是 18 个月，起始日自国际局“通知日期”起算。国际局收到驳回通知书后，在其注册簿上登记、予以公告，并将通知书转发给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而不是通过原属局转发给申请人。